

# 東方雜誌

第六年  
第七至九期

( 1909年8月—1909年10月 )

上海書店出版社



# 東方雜誌

第六年  
第七至九期

( 1909年8月—1909年10月 )

上海書店出版社

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太原東羊市街 杭州清河坊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常德常清街 瀘州鉅子街  
奉天鐘樓北 漢口黃陂街 成都青石橋  
北京琉璃廠 長沙黃道街 西安馬坊門  
黑龍江南大街 南昌磨子巷 重慶白象街  
濟南布政使街 福州南大街 潮州軍廳巷  
開封西大街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本社特別廣告

啟者本雜誌向以大事記冠首凡中外重要之事無不備載然亦有事非重要而或屬內政或涉外交要為全國臣民所不可不留意者列大事記中固嫌不類若徑行刪削將使閱雜誌者幾不知有此等事非編輯員之所安也故於本年第三期起添列記事一門擇其人人注目而又確實可信者悉列入焉大雅宏達或亦有取於斯此外各門亦小有增減以無關宏旨不復瑣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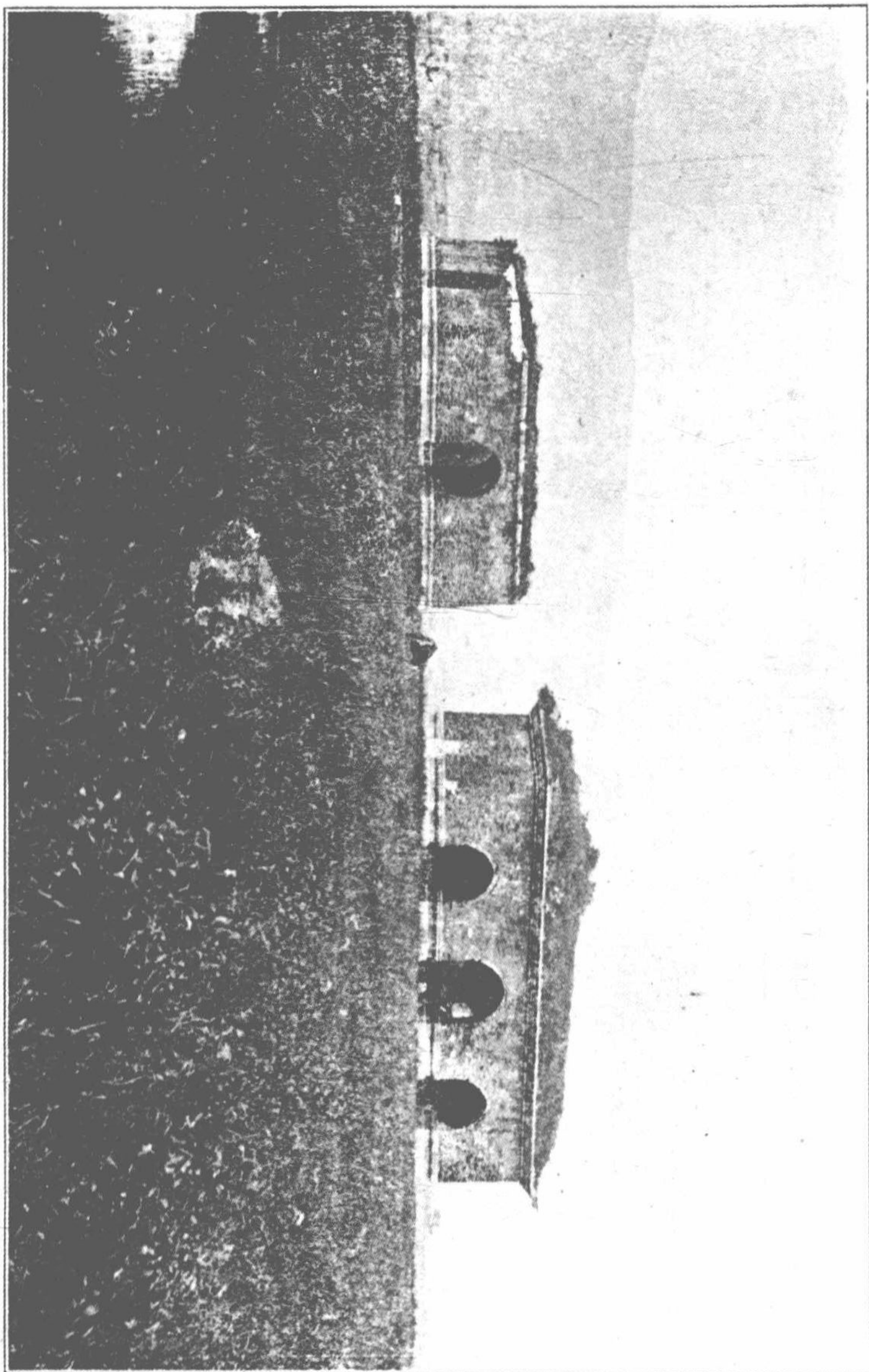
己酉年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 項目    | 報資    |       | 郵費   |      | 廣告   |      |
|-------|-------|-------|------|------|------|------|
|       | 本國    | 外國    | 本國   | 外國   | 一面   | 半面   |
| 冊一    | 三角    | 一元八角半 | 五分   | 一角   | 元八   | 元五   |
| 上半年七冊 | 一元八角半 | 三元二角半 | 三角五分 | 七角   | 四十一元 | 二十三元 |
| 下半年六冊 | 一元六角  | 三元二角半 | 三角   | 六角   | 三十六元 | 二十元  |
| 全年十三冊 | 三元二角半 | 三元二角半 | 六角五分 | 一元三角 | 六十三元 | 三十四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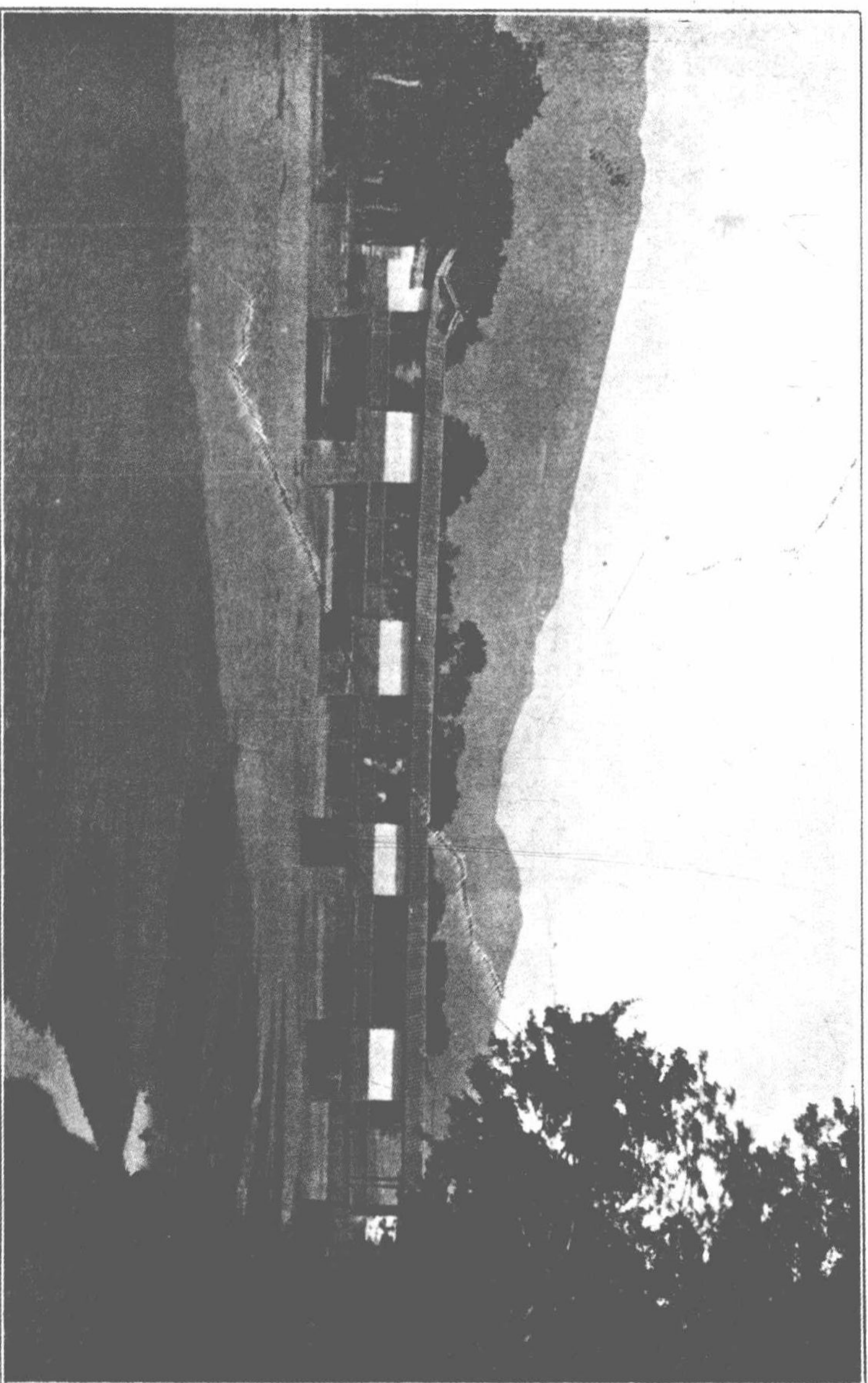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城 方 四 陵 金



雲南臨安府十七孔橋



本朝開國已二百餘年文風之盛遠軼前代本館擬仿全唐文全唐詩之例纂輯國朝詩文惟是見聞有限用特敬告海內著作家藏書家如有前人及生存人之詩文無論刻本稿本祈寄交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收到後按月將目錄登載東方雜誌以誌謝忱如係不易購求之刻本或藁本當卽鈔錄仍將原書寄還再寄書時能將著者生平大略見示尤爲厚幸茲將第五次所收書籍表列如下其次序依收書先後爲準

三三三  
—  
○○五



|         |      |     |        |        |     |     |         |     |     |
|---------|------|-----|--------|--------|-----|-----|---------|-----|-----|
| 賜繖閣詩存   | 胡衡齋  | 同   | 上      | 味經齋遺詩  | 葛其仁 | 葛雪蘭 | 開樾齋吟草   | 錢汝鑽 | 謝純夫 |
| 賜繖閣詠古試律 | 同    | 上   | 同      | 龍江詩集   | 林傳甲 | 林傳甲 | 會稽山齋詩全集 | 謝子階 | 同   |
| 滄浪詩話注   | 同    | 上   | 同      | 蔗塘未定稿  | 查爲仁 | 謝開軒 | 雙桂堂詩存   | 支清彥 | 查肯堂 |
| 試帖詩     | 梁翰生  | 順德  | 定次     | 端居室集   | 王蔚宗 | 王毅存 | 雜詩零件    | 石振龍 | 朱景歧 |
| 以上寄贈    |      |     |        | 蘭綺堂詩草  | 王鼎  | 同   | 詩文雜件    | 朱維新 | 同   |
| 焚餘詩草    | 李子銘  | 傅廷彝 | 芝      | 醉吟草    | 王繼香 | 王仲錫 | 劍霜龜吟稿   | 秦寶鑑 | 王尊農 |
| 石臼集     | 邢孟貞  | 陳芝  | 耕雲別墅詩集 | 鼎樓文稿   | 鄔慶時 | 黃中  | 思誤齋詩鈔   | 章芝楣 | 同   |
| 畸園詩集    | 陳畸園  | 同   | 智因閣詩集  | 錫慶堂詩集  | 鄔寶珍 | 同   | 秋漁雜唱    | 葛其仁 | 葛雪蘭 |
| 四先生詩存   | 丁野鶴  | 香港  | 張子中    | 抱犢山房集  | 嵇橫  | 嵇子立 | 雨公詩粹    | 胡雨公 | 同   |
| 陸舫詩草    | 渠風集略 | 同   | 上      | 筆花書屋詩草 | 嵇永仁 | 同   | 梁安藝文錄   | 胡嗣運 | 同   |
| 嘯佛雜詩    | 鄧平   | 鄧平  | 天香室詩草  | 詩稿     | 王豐翰 | 同   | 續性理吟    | 胡霖泱 | 同   |
| 大園山房文稿  | 涂啟先  | 涂秩初 | 詩稿     | 伏敬堂詩鈔  | 王臨照 | 徐仲可 | 詩稿      | 胡卿甫 | 胡花伯 |
| 陶涂詩合璧   | 陶鵬漢  | 同   | 上      | 藝園詩文鈔  | 江湜  | 李冠英 | 以上寄借    |     |     |
| 瀏陽涂君行狀  | 同    | 上   | 沈子魚    | 浣月山房詩鈔 | 李達  | 盧宗鼎 | 成桂珍     | 劉閏遽 |     |
| 雪鴻吟草    | 同    | 上   |        |        | 龍輯五 | 盧宗鼎 |         |     |     |



記載一

宣統元年五月大事記

問 天



初五日 奉 旨令瑞澂補授江蘇巡撫

時蘇撫陳啟泰因病出缺。故瑞澂由蘇藩坐升蘇撫。

初六日 奉 旨陝甘總督升允開缺以長庚補授陝甘總督

按恭讀 諭旨。首言前以預備立

憲。係奉 先朝明諭。朕御極後。復行申諭。內外大小臣工。共體此意。毋得撫拾浮言。淆亂聰明。又言茲據該督奏陳立憲利弊。並即懇請開缺。迹近負氣。殊屬非是。云云。觀此。則知 朝廷重視立憲之意。並升允所以開缺之故。

初十日 郵傳部奏接管京漢鐵路後整頓情形一摺奉 旨依議

按原奏略言京漢路線。從

前原用洋總工程司一員。歲薪六萬佛郎。另駐比洋員十三人。經理撥款購料等事。又各段核算文案管料洋員數十人。薪工亦頗不資。接管以來。業將總工程司及駐比十三人全行裁撤。工程事務。改歸養路處兼辦。向設行車養路廠務三處。分派華員充當總管。其在歐洲撥款購料諸事。改託銀行經理。隨時雇人驗收材料。全路大段。亦經併三爲二。計又遣散洋員三十名。裁去監工棚頭等員役一百餘名。通計歲省之數。約銀在十萬元之譜。其路工應用材料。固爲必不可少之物。亦爲歲出大宗。從前分歸各段經營。收發不無弊混。現飭統歸京局綜核。不時可以調查。其動支料件。易於稽核。即訂購各料。亦復相時購備。免因急購而受抬價之虧。至於招徠商貨。本爲營業要圖。該路常年轉運貨物。自以煤炭糧食兩項爲數最鉅。迭經核減運煤車價。優給各項運貨回費。又設商務專員。與客商隨時接洽。兼在京津鄂汴考察攬載。是以運貨之數。業已漸見增加。計自接管以來。至今凡五閱月。通共進款五百一

記載一

宣統元年五月大事記

三百二十七

己酉



記載一

宣統元年五月大事記

三百二十八

六月

十萬餘圓。較之上年此數月內。所收約多七十餘萬圓。此整頓京漢鐵路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應辦諸事。計有必不容緩者數事。一曰添購車輛。現擬定購貨車二百輛。以應急需。其餘各項車輛。隨時斟酌情形。再行籌辦。二曰建築旅館。收管行李。現擬於各大站自行設立旅館。分別等級。酌取價資。以便過客。又客商起卸行李。紛紜擁擠。不便殊多。現擬仿照外洋及滬甯潮汕等路辦法。由本路另設專員收管。三曰修繕軌道。查沿途枕木。朽敗者多。行車深虞危險。應即從速抽換。又石渣撥土。最傷枕木。隄橋不護。易致傾頽。擬飭將全路石渣從新篩鋪。並於河流衝要。酌添隄壩。四曰增設站所。查京漢各站。向無圍牆。以致人衆紛雜。一切規則。無從實施。上年已飭將北京一站。修築圍牆。此外各大站。亦應陸續修築。又各大站應造鐵蓬。以蔽風雨。設存車廠。以保車輛。築天橋。以便行人。添岔道月台。以敷運轉。並飭分別辦理。五曰籌辦轉運。該路原有轉運公司十餘家。現擬設立運輸所一處。攬載向來不附鐵路貨物。其餘培養路員。則洋員可期抽替。清釐地畝。則餘地可以分租。添造枝路。則貨物之運轉靈而進款豐。推廣工廠。則車輛之修理便而用費省。以及廣種樹木。以資取材。剔售存料。以免擱棄。臣等職司所在。自應督飭員司。切實施行。云云。

同日 郵傳部奏整頓京奉鐵路劃分權限事宜一摺奉 旨依議

按原奏歷陳整頓事宜。

計共七款。一嚴核工程。上年九月。頒發工程限制章程。飭令總工程司。每年年終。預算下年應須修造工程。開單稟呈核奪。非經核准。不得擅行興工。其因天災事故。急須修造工程。有出預算之外者。應由工程司稟明總辦核辦。如預算在銀五百兩以上。均須稟呈鐵路總局核准。方准支款。至各工程司領款之時。非經總辦批准。不得向收支處支領。倘預算款項不敷。應將續需之數。稟請核示。一嚴核購料。該路機廠。兼代他路製造橋梁車輛等項。用料尤鉅。



現經飭令於訂購之先。由總工程司暨廠務華洋各員。彼此研究明確。其料價在銀一萬兩以上。及須訂立合同者。均須稟請批准飭遵。不得擅行訂購。一歸併職掌。裁汰員司。該路局內執事華洋員。計分二十處。經飭併爲八處。每處派總管一員。督同員司經理。其事務較簡者。即行分別裁併。計共裁去五十餘員。其兼差薪水。並經一律停止。一整頓唐山機廠。該廠工匠衆多。事務繁冗。去年七月。添派美國機器專門畢業生候選道施肇祥充全路機器副總管。常川駐廠。幫同辦理。隨時認真查察。並將不急廠務。暫行停止。一嚴定客票貨票規則。經飭該路車務處。將客貨各票暨車守磅房防弊情形。逐細考求。訂立規則十二條。通飭遵守。凡各站票房磅守車守通同舞弊。以多報少。以貴報賤。私帶客貨。漏填帳本。遺失票據。均一律嚴定罰款。其知情舉發者。並酌量提賞。一清理貨廠。該路設立貨廠。從前各廠司事。間有需索小費。積攔貨物情事。經嚴飭禁革。其陽奉陰違。再蹈前弊者。並即立予懲辦。一整飭車務用人。查沿路站長。地位雖卑。而與客商隨時接洽。實爲要職。本年二月。經飭訂委派站長章程。凡站長更調補充。應由總辦主持。車務總管不得專主。其平日辦公勤惰。應按季造冊呈報。聽候考覈黜陟。並以此項人員。皆有銀錢之責。飭令一體覓出妥保。簽單備案。此外沿路巡警。從前不甚得力。現經實行訓練。分段梭巡。尙堪保護行旅。乘客長期免票。暗虧進款。流弊滋多。去歲經奏明停止。現各部省請發減價憑照。亦已日漸減少。又該路所開新邱煤礦。成效未著。用度不資。經飭暫停大舉。以上各項。綜計所省款項。爲數匪少。至於擴充進款之策。現計已辦到者數事。一添開車輛。該路由京至奉。向無直達快車。現每星期開行一次。以便與南滿洲鐵路行車相接。並於京津間每日加開快車二次。據該路車務處報告。添開以後。進款實有加增。客商亦咸稱便。一酌減運價。各路貨物。往往因車價過昂。改由他運。因飭該路。凡大宗貨物。均准特予減價。以廣招徠。一招商租地。該路全線。餘地頗多。荒廢可惜。因飭勘

記載一

宣統元年五月大事記

三百二十九

己酉



記載一 宣統元年五月大事記

三百三十

六月

文明晰。分別招商承租。所得租價。悉數歸公。計每年可增進款十萬元之譜。一添修岔道。鐵路岔道愈多。則轉輸愈旺。現飭該路。凡衝要處所。商家請築岔道。察於路務無礙。均即立予興工。以便加收租款。一聯絡軌道。分攤票費。京奉本與京漢京張連屬。與南滿洲鐵路亦相接近。彼此客貨可互為遞送。經飭擬訂聯絡辦法。以便血脈貫通。轉輸益捷。每年分攤票費。亦可積少成多。一代各路製造車輛橋梁。查該路山海關唐山兩廠。於製造車輛橋梁。素稱合法。京張廣九津浦及江蘇粵漢各路。多向其定造。臣部現飭該路加意延接。並飭知各路。多向該廠定造。一轉售各項車輛料件。該路積存車輛機器等件頗多。廢棄堪虞。尤耗成本。經多方向各路商酌。陸續售出。將售價全數歸公。以資挹注。其隨時剔換道木鐵板螺絲各項。售出價值。並飭按月呈報。此外沿路租挂告白。賃設棧房。修飾坐位。改良票式。更定開行時刻等。均經隨時飭知籌辦。要以便商益路為主。云云。

十一日 奉 旨令端方調補直隸總督未到任以前令那桐署理 時直隸總督楊士驤因病出缺。故端方由兩江總督調補。

同日 令張人駿調補兩江總督袁樹勛署理兩廣總督孫寶琦署理山東巡撫

十四日 度支部奏請派員考察兩淮兩浙鹽務奉 旨依議 按原奏略言近來淮浙等處。場產日衰。至於借運東鹽蘆鹽。以濟岸食。而各岸銷市。亦頗有疲滯之區。產衰則灶困。銷滯則商困。加以運艱費鉅。售價增昂。而民間亦因私梟乘之。影響遂及於 國課。茲事體大。非於鹽場銷市引界一切詳細情形。就地切實調查。未易得其要領。臣等公同商酌。擬由臣部遴派專員。分途前往。察看情形。推究利弊。查有臣部署右參議晏安瀾。主事張茂炯、劉澤熙。員外郎錢承鈺。主事周蘊華、吳晉夔、李思浩、陶璦。陸軍部員外郎戴兆鑑。前戶部主事直隸候補知



州徐信善。均屬堪以派往。如蒙 俞允。臣等即飭該員等馳赴淮浙兩處產鹽銷鹽及引界毗連各地。擇要調查。應請 旨飭下兩江總督浙江巡撫。轉飭所屬鹽務各官。於該員等經過之時。遇有查詢事件。均須即速切實聲覆。毋得徇隱推延。云云。

十六日 諭飭農工商部嚴催各省督撫將應辦農林工藝各項事宜迅速分別舉辦

二十日 兩江總督端方奏請開復已故大學士翁同龢原官奉 旨准其開復

二十一日 奉 諭飭奉天巡撫唐紹怡開缺以待郎候補 按唐紹怡於去年充專使大臣。往美國致謝。甫於是日到京。

二十五日 河南巡撫吳重熹奏請將擅簽福公司續議之委員楊敬宸等分別革職奉 旨著照所請

二十八日 奉 硃諭欽遵 遺訓依憲法大綱所載皇帝自爲大清帝國統率海陸軍大元帥未親政以前暫由攝政王代理並先行專設軍諮處以貝勒毓朗管理軍諮處事務 同日 奉 諭飭貝勒載洵提督薩鎮冰充籌辦海軍大臣

二十九日 奉 硃諭添派郡王銜貝勒載濤管理軍諮處事務

附記 四月二十七日與瑞典國互換通商條約 按此約訂於去年六月初四日。至是日互換。前

記載一

宣統元年五月大事記

三百三十一

己酉



編大事記。漏未纂入。附記於此。

憲政篇

孟 森

本月籌備之效。進行者自進行。留頓者自留頓。惟風行草偃之喻。國民漸向。端自朝廷。初六日。諭准陝甘督臣升允開缺。有預備立憲。係奉先朝明諭。朕御極後。復行申諭。內外大小臣工。共體此意。翊贊新猷。毋得撫拾浮言。淆亂聰明等因。說者謂升允之得罪。不盡由於阻撓憲政。然究未嘗以阻撓憲政為能巧。伺上意而開。衆不肖。轉藉頑固為僥倖之門。此亦于式枚之流所較為喪氣者。

二十八日。又奉硃諭。前經憲政編查館奏定憲法大綱。內載統率海陸軍之權。操之自上等語。已奉先朝諭旨頒行。朕今欽遵遺訓。茲特明白宣示。即依憲法大綱內所載。朕為大清帝國統率陸海軍大元帥。現在沖齡典學之時。尚未親裁大政。所有朕躬親任大清帝國統帥陸海軍大元帥一切權任事宜。於未親政以前。暫由監國攝政王代理。以合憲法等因。查憲法待宣統八年頒布大綱所定。民間或未審為將來之事實。與否。今以明詔。先自守法。以厚憲法之效力。且中國君權本無限量。攝政王代皇上行其君權。亦即本無限量。豈藉一大元帥之稱。而後可以統率陸海軍天下知此。諭為鞏固憲政。杜絕窺伺而發。



以故視大權之可以先期行使。益知臣民權利義務之定在大綱者。亦已有保障之可言。渙號既頒。羣情大奮。昔明武宗自稱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後世傳以爲笑。御批通鑑輯覽。謂武宗身居九五。乃豔慕人臣爵號。忽假名降勅自封。冠履蕩然莫辨。實千古未有奇聞。且以至尊而下齒臣工。體統之凌夷已甚。名不正而言不順。徵兆實屬不祥。較漢成帝之稱張公子。唐莊宗之稱李天下。誕妄更甚云云。祖宗之垂訓如此。亦以武宗之無理取鬧。非有臣民權義與君主大權對舉。則假號弄兵。豈非兒戲。今者取法列強。發揮憲政。天下自翕然無間。吾獨懼臣民之不自愛其權利。不自踐其義務。轉以至尊之守法。有類於御批所云假名降勅之爲此。固臣民放棄之罪。抑政府不以憲法大綱之權義督促斯民。罪有甚於蚩蚩者矣。

臣工章奏之最有關於憲政者。本月初七日。出使日本考察憲政大臣李家駒。奏陳立憲官制管見一摺。其言責任內閣。猶是人人之言。至言行省與帝國之關係。不當用日本府縣之體制。以馭此地大物博之華夏。則爲創論。夫世言大清帝國。以其包有滿漢蒙回各族之故耳。今并與行省對舉。以完帝國二字之義。就統治之勢而言。頗得臂指相稱之道。夫帝國亦新民詞之一。國家本未嘗以此自號。自本月實行憲法大綱一諭。赫然有大清帝國之文。

記載一

憲政篇

三百二十三

己酉



記載一 憲政篇

三百三十四

六月

此與家駒之奏有無關係雖不可知。第就其原奏有足供政學家研索之處。錄其文如左。

考察憲政大臣李家駒摺

奏爲考察立憲官制。錄繕成書。敬陳管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考察日本憲政事宜。經前大臣達壽與日臣伊藤博文伊東已代治等。協同商酌。按照憲政編查館開送考察要目。綜爲六類。第一類憲政史。第二類憲法。第三類立法。第四類行政。第五類司法。第六類財政。其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業由臣達壽編輯奏進。其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均由奴才接續考察。仍延聘專家。先就第四類逐日講論。查行政第一類。其關係憲政爲最要。而其條理亦最繁。就行政機關而言。則有官制。有自治制。官制之中。又析爲中央行政官制。與地方行政官制。其關於官制之各項法令。則有文官任用令。分限令。懲戒令。官吏俸給令。官吏服務紀律。文官試驗規則等類。日本統稱之曰官規。此其大較也。日本官制諸書。我國早有譯本。其現行之各種官規。亦經奴才譯錄。咨送憲政編查館在案。惟是考察外國制度。不徒貴徵其條文。尤貴研其義例。是以奴才與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清水澄等。討論官制各事。必研求原理之所存。以推見立法之本意。並按切中國情勢。應採何種制度。始爲適宜。又日本制度。經驗成績。有美有惡。我國採用所宜。舍短從長。計編成官制篇。自治制篇。官規各種。又就日本現行制度。釋其義例。參之歐洲各國。較其異同。計編成日本官制通釋。日本自治制通釋。日本官規通釋。日本行政裁判法制通釋各種。都三十餘萬言。全書譯繕告竣。尙需時日。茲謹先將日本官制通釋三冊。官制篇二冊。附中國內閣官制草案平議一冊。自治制篇一冊。官規篇一冊。錄繕成帙。恭呈 御覽。並請將奴才管見所及。敬爲我 皇上縷晰陳之。凡釐定官制。必依其國之政體爲標準。卽循乎憲法之本義以爲編制是也。日本爲君主立憲政體之國。其憲法爲欽定憲法。綜七章七十六條之文。